

(上接A25版)

认购份额：(207,029,700+30)/1,000=297,069.7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申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可得到297,069.70份基金份额。

5. 份额赎回的交易方式：

有申购确认后即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部分将计入申购确认时的利息记录。

6. 认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认申购金额全部由基金管理人确认。

认申购的款项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7. 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权：

1. 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申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认购方式：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办法足额认购的金额；

(2) 资格审查，投资人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确认的申购申请不得撤销。

3. 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申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申购及认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申购金额不低于500元，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五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由专人管理，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的基本信息：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同时满足本款规定的其他条件时，方可进行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文件的募集，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予以公告。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风险揭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购买的认申购款项将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与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1. 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认购的金额；

2.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人不得再行销售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将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归投资人所有。

三、基金存续期间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与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足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五千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予以披露并暂停六十个工作日内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变更或增加销售机构，并公告于投资人购买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赎回的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的业务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变更或增加销售机构，并公告于投资人购买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赎回的原则：

1.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元，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

2. 每个交易账户每笔申购或赎回金额为100份，若某笔申购或赎回金额少于100份，则申购或赎回金额必须全额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1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1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1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1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1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1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1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1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1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1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2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2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2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2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2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2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2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2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3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3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3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3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3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3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3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4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4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4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4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4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4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4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4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5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5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5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5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5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5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5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5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5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6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6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6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6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6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6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6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6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6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6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7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7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7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7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认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